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為個人電子支付服務使用之需，利用網路方式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本行）申請啟用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同意本行得依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行提供本服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告知約定事項及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存款帳戶：指立約人臨櫃及以網路方式開立之本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惟不包含未提升權限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 二、電子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本條第三款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 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各款業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辦理與前揭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同條第二項所定附隨及衍生項目之業務。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立約人於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所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 五、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立約人與本行之約定，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連結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立約人之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本行將於本服務交易完成後，依指示將支付款項自客戶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轉帳至電子支付機構之代收代付專戶。

第二條 服務啟用條件及類型

- 一、本行提供本服務係採實名認證制，立約人需以本人名下之存款帳戶提出申請，與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需為同一人，並於本行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系統網站（下稱合作服務平台），進行線上服務啟用。
- 二、立約人啟用本服務時，需先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會員，悉依本行規定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並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及 E-mail 做為驗證及交易通知。
- 三、立約人為外國自然人於啟用本服務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

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辦理。

四、立約人同意如提供存款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條 帳戶類型及金額限制

一、交易安全設計：

立約人使用本行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並以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驗證碼進行身分驗證，作為交易安全身分認證方式。

二、金額限制(單位：新臺幣/元)：

| 約定連結存款 帳戶限額 | 單筆交易限額 | 每日累計交易限額 | 每月累計交易限額 |
|----------------|--------|----------|----------|
| | 五萬元 | 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三、如不同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一存款帳戶累計已達前項限額情形，則其他約定連結之本行存款帳戶將無法再進行交易。

四、本服務額度獨立計算，不與其他交易合併。

第四條 交易方式及使用限制

一、本服務提供立約人於本行合作服務平台辦理各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退款、儲值等交易。

二、本服務提供立約人約定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限與本行存款帳戶之帳戶持有人為同一人。

三、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立約人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向本行提出扣款指示時，本行得自立約人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內，按指示扣款金額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如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或已達交易金額限制時，則該筆支付款項移轉請求將不予處理。

四、本行於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扣款指示所指定的扣款交易日期(T日)發動向存款帳戶自動轉出交易金額，並於交易當日(T日)將款項自動轉入電子支付機構於本行所開立之代收代付專戶。

五、服務終止

本服務限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立約人如提供非法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啟用此服務，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立約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使用範圍或相關等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之規定辦理。

六、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將以網站公告方式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七、紛爭處理

如係涉及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立約人應依與電子支付機構之約定，逕向電子支付機構反應與處理。

八、適用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而涉訴訟者，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有遭盜用情形，應即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本行接獲電子支付機構通知後，將暫停本項服務。
- 二、立約人如以網路方式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之查詢、服務終止等事項，同意本行應採一定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
-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本行得採行一定方式核對立約人身分：
 1. 申請變更身分基本資料。
 2. 本服務之交易情形出現異常。
 3.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4. 其他本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第六條 未盡事宜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書」、「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